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2號

原告 連國祥

被告 許智信

(現於法務部○○○○○○○○○執行
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連國祥於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許智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10日起至112年9月29日止，受宜蘭縣政府聘用擔任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僱用業務員」（109年2月10日至109年9月9日）、「僱用管理員」（109年9月10日至112年12月31日）、「僱用專員」（112年2月1日至112年9月29日），辦理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相關業

01 務，負責瞭解公共造產對地方造成影響之民情即時回報，推
02 展公共造產事業，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03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後又因支援縣長室基層服
04 務業務，對外彰顯其為宜蘭縣長林姿妙秘書、助理、宜蘭縣
05 長林姿妙團隊駐區宜蘭市專員，代表或陪同宜蘭縣長林姿妙
06 聯繫、瞭解基層、參與宜蘭縣境內活動、即時反應民眾訴
07 求，竟利用職務上綜理上開業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8 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被告明知其無還
09 款能力及意願，且無投資案可供投資，竟於112年9月18日向
10 原告佯稱有投資案可供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
11 2年9月18日在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景和路口交付70萬元予
12 被告，原告受有70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7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
20 請求，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其財產權，使原
21 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真。故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應予准許。

2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30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31 本於113年6月26日送達於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上之簽收人章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靜 宜